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然美」或「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以千港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4	193,188	163,625
銷售成本		(31,298)	(34,860)
毛利		161,890	128,765
其他經營收益		29,004	27,421
分銷成本		(53,409)	(45,527)
行政開支		(38,486)	(33,947)
其他經營支出		(3,217)	(3,72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48)	(190)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9	—
除稅前溢利	5	95,453	72,793
所得稅開支	6	(21,157)	(23,405)
期內溢利		74,296	49,388
應佔：			
本公司股東盈利		74,329	49,584
少數股東權益		(33)	(196)
		74,296	49,388
股利	7	100,000	40,000
每股盈利	8		
— 基本		3.72港仙	2.48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連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以千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456	162,228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75,936	173,479
自用土地租賃款		9,272	9,119
商譽		23,782	23,20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37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72	353
可供出售投資		6,786	6,786
遞延稅項資產		5,518	9,437
		<u>226,146</u>	<u>384,982</u>
流動資產			
存貨		67,584	63,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25,809	164,905
自用土地租賃款		252	244
持作買賣投資		—	27,7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1,378	356,243
		<u>695,023</u>	<u>612,678</u>
持作出售資產	10	157,274	—
		<u>852,297</u>	<u>612,6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77,276	70,198
應付股利		85,001	—
遞延收益		8,811	9,336
應付稅項		7,695	27,638
		<u>178,783</u>	<u>107,172</u>
流動資產淨值		<u>673,514</u>	<u>505,5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9,660</u>	<u>890,488</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1,560	11,317
		<u>888,100</u>	<u>879,17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0	200,000
儲備		682,665	678,7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882,665</u>	<u>878,739</u>
少數股東權益		5,435	432
總權益		<u>888,100</u>	<u>879,17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除另有列明外，以千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乃以與二零零六年度賬目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一致的基礎編製，並採納下列於編製有關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對所報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業績亦無重大影響。

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在編製賬目過程中已作出適當估算及假設。此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為合理的預測，而按定義而言，對未來事項之預測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包括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生產壽命、商譽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撥備以及所得稅項釐定。

3. 分部資料

(a)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大陸」）、台灣及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地域分部（不論貨品來源地）劃分之收入、對經營業績的貢獻及分部資產與負債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台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39,282	50,565	3,341	193,188
其他經營收益	23,196	4,886	922	29,004
總收入	<u>162,478</u>	<u>55,451</u>	<u>4,263</u>	<u>222,192</u>
分部業績	<u>84,135</u>	<u>17,748</u>	<u>(1,830)</u>	<u>100,053</u>
未撥配公司支出				(6,886)
未撥配收益				2,61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4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9
除稅前溢利				<u>95,453</u>
所得稅開支				<u>(21,157)</u>
期內溢利				<u>74,29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台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13,733	46,467	3,425	163,625
其他經營收益	20,446	6,276	699	27,421
總收入	<u>134,179</u>	<u>52,743</u>	<u>4,124</u>	<u>191,046</u>
分部業績	<u>73,389</u>	<u>11,976</u>	<u>(2,710)</u>	<u>82,655</u>
未撥配公司支出				(9,67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90)
除稅前溢利				<u>72,793</u>
所得稅開支				<u>(23,405)</u>
期內溢利				<u>49,388</u>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
- 出租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收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收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	193,188	—	8,351	163,625	—	3,848
投資物業	—	3,362	—	—	2,964	—
其他	—	25,642	—	—	24,457	—
	<u>193,188</u>	<u>29,004</u>	<u>8,351</u>	<u>163,625</u>	<u>27,421</u>	<u>3,848</u>

	分部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	273,098	426,906
投資物業	161,730	162,228
	<u>434,828</u>	<u>589,134</u>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折扣及消費稅）。

以下為按主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產品銷售	181,958	152,967
服務收入	9,099	8,363
委託經營收益	2,131	2,295
	<u>193,188</u>	<u>163,625</u>

5. 除稅前溢利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2,615	1,653
出售短期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u>1,406</u>	<u>1,224</u>
扣除：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淨虧損	87	54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34,147	27,356
— 退休金成本		
— 中國大陸	2,606	1,964
— 台灣	1,187	1,032
— 香港及其他地區	111	62
董事酬金(薪金及津貼)*	2,089	586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折舊	9,171	9,731
存貨撇減撥備	1,852	682
呆賬撥備	1,824	6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8,385	7,132
研發成本	892	1,411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u>—</u>	<u>329</u>

* 董事酬金中包括於報告期內向董事支付之袍金1,4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點通行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海外稅項	17,238	25,851
遞延稅項	<u>3,919</u>	<u>(2,446)</u>
期內稅項	<u>21,157</u>	<u>23,405</u>

7. 股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已派付之中期股利每股普通股1.40港仙	—	28,000
二零零六年已派付之中期特別股利每股普通股0.60港仙	—	12,000
二零零七年擬派之中期股利每股普通股3.0港仙	60,000	—
二零零七年擬派之中期特別股利每股普通股2.0港仙	40,000	—
	100,000	40,000

董事擬派中期股利每股3.0港仙及中期特別股利每股2.0港仙。於結算日，此擬派股利並無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74,3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584,000港元）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2,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7,765
預付款項及押金	11,487	20,446
應收財務退款	19,944	26,858
其他應收賬款	26,613	31,6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25,809	164,905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80日內	50,410
181日至365日	10,446	8,937
1至2年	5,716	2,944
2年以上	1,193	273
	67,765	85,990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0.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董事議決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位於台灣之投資物業。與買家之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期該投資物業將於十二個月內售出，並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呈列為流動資產。就分部報告而言，投資物業已計入本集團出租投資物業（見附註3）。

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逾相關資產之賬面淨值。因此，於該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013	16,607
客戶押金	33,652	20,896
其他應付稅項	3,423	8,618
其他應付賬款	27,188	24,077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77,276	70,198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80日內	12,136	15,347
181日至365日	17	16
1至2年	656	607
2年以上	204	637
	<hr/>	<hr/>
	13,013	16,607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上半年		二零零六年 上半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139,282	72.1%	113,733	69.5%	25,549	22.5%
台灣	50,565	26.2%	46,467	28.4%	4,098	8.8%
其他地區	3,341	1.7%	3,425	2.1%	(84)	-2.5%
總計	193,188	100.0%	163,625	100.0%	29,563	18.1%
店舖平均銷售額	二零零七年 上半年店舖 平均數目*	二零零六年 上半年店舖 平均數目*	二零零七年 上半年店舖 平均銷售額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上半年店舖 平均銷售額 港元	變動 港元	變動 %
中國大陸	1,708.5	1,569.0	82,000	72,000	10,000	13.9%
台灣***	493.5	531.5	92,000	87,000	5,000	5.7%
集團總計**	2,202.0	2,100.5	84,000	76,000	8,000	10.5%

* 平均店舖數目按(期初店舖總數+期末店舖總數) / 2計算

** 集團總計並無計入香港及馬來西亞之營業額及店舖數目。

*** 台灣銷售數字並不包括透過不同分銷渠道售出之「Fonperi」品牌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上升18.1%至193,2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63,600,000港元。於強勁之中國大陸經濟帶動下，中國大陸市場繼續錄得22.5%之蓬勃增長。儘管台灣市場仍然疲弱，本集團營業額依然錄得8.8%按年增長，扭轉下降趨勢，歸功於本年四月推出之全新零售品牌「Fonperi」。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之其他地區市場維持較小規模，佔總營業額不足2%。

中國大陸方面，營業額躍升22.5%或25,500,000港元至139,300,000港元。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銷售額錄得24,400,000港元之可觀升幅，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按年增長22.5%。產品銷售額增加歸功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以來展開之品牌提升及店舖形象翻新計劃湊效。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中國大陸市場之店舖平均銷售額進一步增長13.9%，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00港元增至本年同期82,000港元。期內，服務收益按年增長46.4%，源自位於上海經翻新之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美容綜合商店。

台灣方面，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4,100,000港元或8.8%至50,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46,500,000港元。營業額改善乃於台灣市場推出全新零售品牌「Fonperi」之成果。市場對該全新零售品牌之初步反應令人鼓舞。「Fonperi」系列直接為本集團帶來5,400,000港元之產品銷售額。撇除透過其他分銷渠道售出之產品，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現有台灣水療中心之店舖平均銷售額按年增長5.7%。

其他市場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馬來西亞設有1間及51間店舖。該等地區對本集團業務之貢獻仍然不大，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2%。

按業務劃分	二零零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產品				
中國大陸	133,004	108,605	24,399	22.5%
台灣	46,226	41,716	4,510	10.8%
其他地區	2,728	2,646	82	3.1%
總計	181,958	152,967	28,991	19.0%
服務				
中國大陸	4,147	2,833	1,314	46.4%
台灣	4,339	4,751	(412)	-8.7%
其他地區	613	779	(166)	-21.3%
總計	9,099	8,363	736	8.8%
委託經營				
中國大陸	2,131	2,295	(164)	-7.1%
台灣	—	—	—	n/a
其他地區	—	—	—	n/a
總計	2,131	2,295	(164)	-7.1%
集團總計				
中國大陸	139,282	113,733	25,549	22.5%
台灣	50,565	46,467	4,098	8.8%
其他地區	3,341	3,425	(84)	-2.5%
總計	193,188	163,625	29,563	18.1%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上半年		二零零六年 上半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	181,958	94.2%	152,967	93.5%	28,991	19.0%
服務	9,099	4.7%	8,363	5.1%	736	8.8%
委託經營	2,131	1.1%	2,295	1.4%	(164)	-7.1%
總計	193,188	100.0%	163,625	100.0%	29,563	18.1%

產品

本集團主要以「自然美」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香薰產品、彩妝及健康食品等多種產品。產品銷售為本集團之重要收益來源，主要源自水療中心及專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額佔期內總營業額182,000,000港元或94.2%，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153,000,000港元或93.5%。產品邊際毛利自二零零六年同期之84.4%增加4.3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8.7%。

產品銷售額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大陸經濟增長強勁以及自二零零五年起推行涉及本集團整體品牌形象、加盟店形象及新產品包裝之品牌革新計劃湊效，中國大陸市場之產品銷售額因而增加24,400,000港元。中國大陸方面，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合共204種產品已轉換包裝。產品銷售邊際毛利因而成功由去年同期之87.0%上升1.2%至88.2%。台灣市場亦從過往兩年台灣經濟衰退帶來之銷售額下調復甦，錄得46,200,000港元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41,700,000港元增長10.8%，成績令人鼓舞。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台灣市場110種產品已轉換包裝。

回顧期內，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之其他市場僅佔產品銷售總額1.5%。

服務

服務收益包括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所得服務收益、源自加盟商之培訓收益及管理費以及其他服務相關收益，分別為6,200,000港元、6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提供皮膚護理、美容及SPA服務。由於按照現行加盟經營計劃，本集團無權分佔加盟商經營之水療中心所得任何服務收益，因此，服務收益僅源自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於回顧期間，服務收益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增加8.8%至9,100,000港元，主要源自中國大陸市場之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所產生收益增加。

儘管本集團有必要於新市場經營自資經營水療中心作為水療中心之模範，本集團認為調撥資源刺激產品銷售，整體而言可帶來更高利潤且更具成本效益。

委託經營

為更有效分配財務及人力資源，本集團委託中國大陸當地優秀經營者經營本集團擁有之水療中心，訂立經營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之委託安排。經營者將自負盈虧，而本集團則每年向經營者收取定額委託經營收益。此外，本集團亦向經營者銷售產品，銷售條件與加盟者相若。

本集團相信，委託安排將為經營者及本集團締造雙贏局面。本地經營者可提供更能迎合本地顧客特定需要之服務，從而獲取更多產品銷售及服務收益。另一方面，本集團可每年獲取穩定委託經營收益，同時維持廣闊之分銷脈絡，並有效調配行政人員開拓新市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委託經營收益由二零零六年同期之2,300,000港元減少7.1%至2,100,000港元。委託經營收益減少乃由於若干委託安排年期屆滿所致。年期已屆滿之委託經營店舖將轉型為加盟店。

其他經營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收益包括租金收益、利息收益及財務退款分別3,4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19,7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益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7,400,000港元上升5.8%或1,600,000港元至2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經營溢利上升帶動財務退款增加所致。

分銷及行政成本

本集團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7.8%稍減至二零零七年同期之27.6%。總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5,500,000港元增加7,900,000港元至二零零七年同期之53,4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增加於各媒體之曝光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廣告成本及宣傳開支因而增加2,600,000港元至24,3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總營業額之12.6%，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13.3%。其他主要開支項目包括薪金、佣金、旅費及租金開支，分別為8,100,000港元、2,0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之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同期之20.7%稍減至19.9%。有關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折舊及租金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總額由二零零六年同期之33,900,000港元增加4,600,000港元至38,500,000港元，主要源自為中國大陸及台灣業務自跨國企業聘請專業經理產生之額外薪金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為3,200,000港元，主要為陳舊存貨撥備2,300,000港元及銀行費用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有所波動，主要由於去年為中國大陸之店舖進行翻新工程導致出現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毛利及其他經營收益增加，加上其他經營開支之減省，帶動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2,800,000港元上升31.1%至二零零七年同期之95,500,000港元。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3,400,000港元下降9.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2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稅率分別為29.6%及22.2%。實際稅率下調因本集團中國大陸之業務產生，當地一家附屬公司踏入其兩年免稅期之首年，並將於免稅期過後繼續享有三年所得稅減半之稅率優惠（2免3減半稅率優惠）。因此，實際稅率由去年同期29.6%下調至22.2%。

期內純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9,400,000港元飆升50.4%至74,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14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50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2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情況方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股東權益）為零，乃由於本集團於兩個結算日均出現淨現金結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分別為5.7倍及4.8倍。流動比率下降乃由於二零零六年之末期股利及末期特別股利合共8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方須派付，故於結算日列作流動負債之一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憑藉所持之現金，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建，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台灣一項投資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新台幣677,000,000元（約相當於159,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收妥大部分，法定業權也於同期轉讓。大部分出售所得款項將於未來數年以向股東派發股利方式分派。本集團預期股利派付於可見將來將維持100%或以上。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157,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8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已於二零零二年終止,有關抵押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解除,以便出售該等投資物業。

理財政策及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鑑於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及台灣,故大部分收益亦來自上述兩地,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39.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以人民幣計值,另約27.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以新台幣計值,餘下33.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則以美元、港元及馬來西亞元計值。於外幣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政策,定期檢討其承受之外幣風險,並且於需要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業務回顧

按地區劃分	二零零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中國大陸				
銷售額	133,004	108,605	24,399	22.5%
服務	4,147	2,833	1,314	46.4%
委託經營	2,131	2,295	(164)	-7.1%
中國大陸總計	139,282	113,733	25,549	22.5%
台灣				
銷售額	46,226	41,716	4,510	10.8%
服務	4,339	4,751	(412)	-8.7%
委託經營	—	—	—	n/a
台灣總計	50,565	46,467	4,098	8.8%
其他地區				
銷售額	2,728	2,646	82	3.1%
服務	613	779	(166)	-21.3%
委託經營	—	—	—	n/a
其他地區總計	3,341	3,425	(84)	-2.5%
集團總計				
銷售額	181,958	152,967	28,991	19.0%
服務	9,099	8,363	736	8.8%
委託經營	2,131	2,295	(164)	-7.1%
集團總計	193,188	163,625	29,563	18.1%

中國大陸市場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實行品牌提升計劃，其效益開始於回顧期間之銷售額增長中反映。於中國大陸之產品銷售額上升22.5%至13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額邊際毛利亦由87.0%增至88.2%，按年增長1.2%。

本集團之委託經營策略持續獲得成果。本集團將位於已開發地區之水療中心委託予優秀經營者營運，以增加成本效益。儘管本集團僅向經營者收取委託經營費用及產品收益，但已成功將過往出現之虧損減至最低。因此，儘管委託經營收益減少1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大陸之整體毛利仍增加23,600,000港元，整體邊際毛利亦由83.1%上升至84.8%，按年增長1.7%。

由於其他經營收益（主要為退稅）增加，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之經營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73,400,000港元上升14.6%至84,100,000港元。

台灣市場

儘管於回顧期間台灣經濟持續衰退，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台灣之產品銷售額仍錄得10.8%增長，由二零零六年同期41,800,000港元增加至4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之全新零售品牌「Fonperi」帶來5,400,000港元產品銷售額。

台灣市場之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策略已由服務收益為主轉向以產品銷售為主。

分銷渠道

按擁有權劃分之店舖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加盟商擁有 水療中心	委託經營 水療中心	自資經營 水療中心	水療中心 總計	委託經營 專櫃	自資經營 專櫃	專櫃總計	集團總計	零售渠道	全部合計
台灣	468	—	9	477	—	—	—	477	1,100	1,577
中國大陸	1,613	21	5	1,639	19	52	71	1,710	—	1,710
其他地區	51	—	1	52	—	—	—	52	—	52
總計	2,132	21	15	2,168	19	52	71	2,239	1,100	3,339

按擁有權劃分之店舖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加盟商擁有	委託經營	自資經營	集團總計	零售渠道	全部合計
台灣	468	—	9	477	1,100	1,577
中國大陸	1,613	40	57	1,710	—	1,710
其他地區	51	—	1	52	—	52
總計	2,132	40	67	2,239	1,100	3,339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其獨有之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分銷渠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2,239間店舖，其中2,168間為水療中心，另外71間則為專櫃。各水療中心向顧客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水療、面部及身體護理以及皮膚護理分析服務，而百貨公司專櫃一般提供皮膚護理分析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132間水療中心加盟店。此外，本集團另直接經營15間水療中心及52個專櫃，而另外21間水療中心及19個專櫃則委託優秀經營者經營。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合共新增74間店舖，另103間較遜色之店舖已被本集團勒令關閉。本集團旨在鼓勵加盟商開設更大型及經過翻新形象之水療中心，從而透過改善顧客對水療服務的經驗，增加平均店舖銷售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共有161間零售點，作為零售產品試點。自「Fonperi」產品推出市場以來，本集團於台灣之零售點已增加至1,100個，包括屈臣氏、家樂福(Carrefour)、愛買(Geant)、大潤發(RT-Mart)、惠康、Well-Care及其他店舖。

水療中心加盟店由加盟商擁有，其須負責水療中心之資本投資，並須於其水療中心使用「自然美」或「NB」品牌產品。

自資經營水療中心之設立目的主要為作為潛在加盟經營者之水療中心模範。儘管本集團需於新市場設立自資經營水療中心作為水療中心模範，但由於自資經營水療中心的經常開支較加盟水療中心為高，本集團認為將自資經營水療中心之資源用於刺激產品銷售，整體而言盈利更為豐厚，亦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本集團已經及將會繼續將已開發市場若干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委託優秀經營者經營。

委託經營之水療中心由本集團擁有及由優秀經營者經營，在未進行委託經營前，該等水療中心原由本集團所經營。為更有效分配財務及人力資源，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訂立經營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之委託安排，將部分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委託當地之優秀經營者經營。經營者將自負盈虧，而本集團則每年向經營者收取定額委託經營收益。本集團亦向經營者銷售產品，銷售條件跟加盟商相若。

本集團相信，委託安排將為經營者及本集團締造雙贏局面。本地經營者可提供更合本地顧客特定需要之服務，從而獲取更多銷售及服務收益。另一方面，本集團可每年獲取穩定委託經營收益，同時維持廣闊之分銷脈絡，並重新調配資源開拓新市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躍升至83.8%，去年同期則為78.7%，按年增長5.1%。

翻新現有水療中心加盟店店面

由於本集團之水療中心加盟店網絡龐大，要求所有加盟商按照本集團新加盟店之形象翻新所有水療中心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本集團設有過渡安排，容許現有加盟商以最少時間及財務資源翻新其水療中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646間水療中心加盟店已完成或正進行翻新工程。

革新產品包裝

本集團之品牌提升計劃亦伸延至產品包裝。為統一形象，本集團已重新設計所有產品包裝，並已將七百多款產品之二百多款包裝，簡化為24種標準款式。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已分別有204種及110種，合共314種產品已轉換包裝，帶動本集團產品邊際毛利由去年同期84.4%上升4.3%至88.7%。本集團將於年內繼續革新產品包裝。

研究及開發

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重視研究及開發，務求改善其現有產品質素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與海外化妝品公司合作研發新技術，同時引入歐洲、日本及澳洲生物科技物料，應用於NB逾700種產品中。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由13名成員及多名具備化妝品、醫學、藥劑及生物化學經驗以及專業知識之海外顧問組成。本集團不斷改良自然美產品，並於其中加入研究及開發隊伍研發之新成分。本集團相信，透過隊伍內不同專家之合作，加上蔡博士於業內積逾30年之經驗及知識，將有助開發優質美容及護膚產品。自然美產品主要使用天然成分，並採用特別配方，迎合東方女性嬌嫩肌膚之特別需要。自然美產品配合肌膚之新陳代謝，效用持久。

開發新產品時，研究及開發隊伍將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回應及意見。新產品之樣本將先分發予逾千名經選定之資深美容專業人士。產品全面推出市場前，或需按照測試結果進行調整或修正，以確保自然美產品之質素、功效及安全標準。倘產品須向有關機構註冊，註冊程序將於產品推出市面前辦妥。所有自然美產品均保證符合所有相關規定。

除自然美盡責之研究及開發隊伍外，自然美亦與人類基因及幹細胞科技頂尖研究家合作，開發抗衰老NB-1產品系列及其他去斑、美白、防敏感及纖體產品。憑藉蔡博士於美容及護膚業超過30年之經驗，加上研究及開發人員之雄厚背景，自然美於研究及開發美容及護膚產品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合共為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1,400,000港元）。

新產品

本集團繼二零零三年底成功推出旗艦產品－抗衰老NB-1系列後，進一步推出NB-1美白系列、NB-1防敏感及細緻毛孔系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售出超過62,000套／件NB-1系列產品，帶來48,400,000港元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四月在台灣推出零售品牌「Fonperi」，「Fonperi」產品透過大型超級市場及藥房等零售渠道銷售，其中包括6名主要客戶屈臣氏、家樂福（Carrefour）、愛買（Geant）、大潤發（RT-Mart）、惠康及Well-Care以及10名批發商。該等店舖於台灣擁有超逾1,100個銷售點。自本年四月面世以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已售出116,000件產品，並帶來5,400,000港元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繼續加強產品組合，分別於中國大陸及台灣推出6項及38項新產品，其中包括13項於回顧期間推出之「Fonperi」品牌產品。

資訊科技

本集團推行甲骨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聯繫本集團價值鏈主要決策程序。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預期將可提升本集團訊息流程，從而迅速作出更準確之生產計劃及銷售預測。

台灣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已於二零零四年完成。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作三間物流中心。倉庫管理系統（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現已與甲骨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連接。中國大陸方面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執行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完成。

本集團亦同時開發商業對商業（「B2B」）入門網站，供加盟商於網上訂購貨品，藉此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此外，本公司於網站內另設商業對客戶（「B2C」）入門網站，供零售客戶網上購物。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899名僱員，其中699名駐守中國大陸，184名位於台灣，另16名駐守其他地區。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薪酬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8,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30,400,000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成本3,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3,100,000港元）。為招聘、留聘及鼓勵表現卓越之僱員，本集團保持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並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且著重員工之培訓及發展，定期為集團聘用之美容師及加盟商提供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及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及穩定性。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認股權計劃，旨在回饋及鼓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該計劃所載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該認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認股權獲授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若干僱員授出認股權，於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可認購最多1,729,542股股份。認股權可於三年內按50%、30%及20%比率行使。

董事亦自跨國公司聘請營運總監及銷售總監以及市場策劃主管等若干主要管理職位專責中國大陸及台灣市場，壯大本集團之專業管理隊伍。董事會相信，增聘行業專才將有利本集團日後長遠發展之拓展工作。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主要資本開支與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本集團廠房內機器相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添置固定資產8,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800,000港元）。資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現有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本集團上海總部之辦公室進行翻新工程所致。

加盟商須承擔其水療中心之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之廠房生產能力尚未耗盡，回顧期間使用率估計約為70%。管理層現正評估興建任何新廠房之需要。

前景

預期中國大陸市場將繼續蓬勃發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焦點所在。本集團將透過向加盟商提供全面培訓及改善溝通，進一步鞏固其於水療市場之領導地位，並繼續擴大加盟網絡及提升店舖平均銷售額。

台灣經濟仍舊疲弱，惟正呈復甦跡象。本集團預期台灣經濟增長維持平穩，消費物價指數不斷上揚。因此，低價格優質產品之需求殷切，本集團推出「Fonperi」品牌之策略正正針對此市場。來年總統選舉之結果將為台灣短期內之經濟帶來深遠影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以妥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

因此，董事會已成立具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書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該等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認為，委任及撤換董事之決定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故無意按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之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原則、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陳謝淑珍女士（「陳女士」）退任，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逾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時，董事人數合共為七人，根據章程細則，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應為兩名，因此陳女士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然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女士自二零零四年獲重選以來一直出任董事，將於二零零七年底服務本公司滿三年，因而須於二零零七年輪值退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所載規定，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中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建議對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上述修訂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

式通過後隨即生效。陳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應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二零零七年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曾經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認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於期初及期終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認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向若干僱員授出認股權，於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可認購最多1,729,542股股份，認股權可於三年內按50%、30%及20%比率行使。

中期及中期特別股利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中期股利每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中期股利1.4港仙）及中期特別股利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六年：0.6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中期股利及中期特別股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利及中期特別股利，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利及中期特別股利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燕玉博士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諶清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